

农银汇理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第四季度 报告

2014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21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1月19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基金产品概况

Table with columns: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交易代码, 基金运作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跟踪标的, 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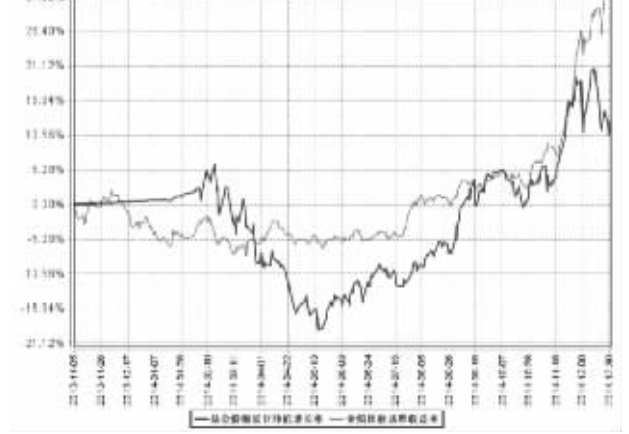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Table with columns: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4年10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2.本期利润, 3.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4.期末基金净值,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Table with columns: 阶段, 净值增长率,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①-③, ②-④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股票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30%-95%,除股票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5%-100%,权证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建仓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11月5日)起6个月,建仓期间,本基金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比例。

4 管理人报告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任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4.2 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守信情况的说明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也未出现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不利影响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指导意见》等法规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通过系统和人工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公平交易执行,确保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四季度以来,在券商、银行、建筑、地产等蓝筹板块带动下,上证指数向上突破,一度接近了2009年的反弹高点。国企改革是我一直以来的重要投资方向,但在四季度以来以蓝筹股为核心的整个大盘蓝筹的集体上移,11月22日的降息更加加速了行情的上述表现。未来两大逻辑依然支撑指数の上移,一是低风险利率的持续下降,二是居民大类资产配置向金融领域的逐步转移。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基金管理人, 报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21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1月19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基金产品概况

Table with columns: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交易代码, 基金运作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跟踪标的, 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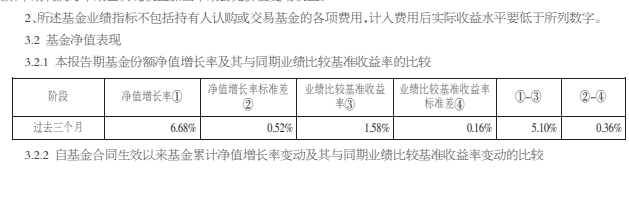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Table with columns: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4年10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2.本期利润, 3.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4.期末基金净值,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Table with columns: 阶段, 净值增长率,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①-③, ②-④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21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1月19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基金产品概况

Table with columns: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交易代码, 基金运作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跟踪标的, 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Table with columns: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4年10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2.本期利润, 3.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4.期末基金净值,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Table with columns: 阶段, 净值增长率,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①-③, ②-④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股票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30%-95%,其中投资于消费相关行业股票的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除股票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5%-40%,权证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建仓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4月24日)起6个月,建仓期间,本基金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比例。

4 管理人报告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任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4.2 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守信情况的说明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也未出现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不利影响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指导意见》等法规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通过系统和人工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公平交易执行,确保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四季度前半段市场延续牛市,后半段出现显著调整,尤其城投债出现大幅下跌。我们认为,今年以来基础货币的供给方发生转变,从原来的外汇占款供给或央行通过投放货币供给,央行的投放大部分是补充外汇占款增长的空缺,市场的理解是主动放水,流动性不断上移。我们认为之前的上涨存在过度反应,透支了本政策预期,短期内的债券市场可能面临调整。四季度,本基金适度降低了转债的比例,提高了转债的仓位,获得转债市场的收益,取得较好效果。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基金管理人, 报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1月19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基金产品概况

Table with columns: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交易代码, 基金运作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跟踪标的, 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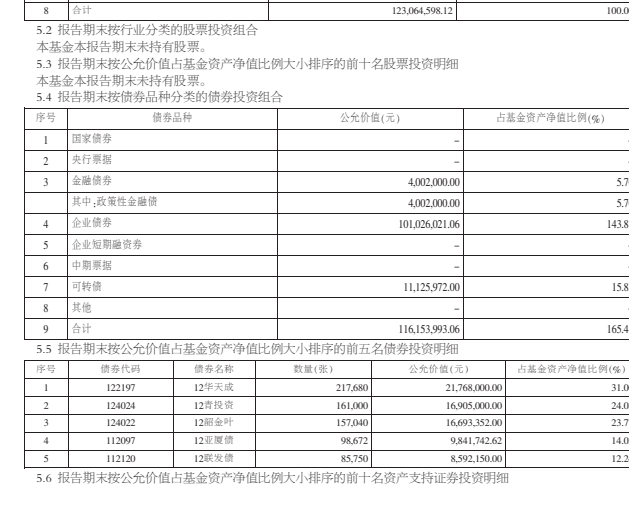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Table with columns: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4年10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2.本期利润, 3.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4.期末基金净值,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Table with columns: 阶段, 净值增长率,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①-③, ②-④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农银汇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第四季度 报告

2014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21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1月19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基金产品概况

Table with columns: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交易代码, 基金运作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跟踪标的, 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Table with columns: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4年10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2.本期利润, 3.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4.期末基金净值,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Table with columns: 阶段, 净值增长率,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①-③, ②-④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农银汇理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第四季度 报告

2014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21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1月19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基金产品概况

Table with columns: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交易代码, 基金运作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跟踪标的, 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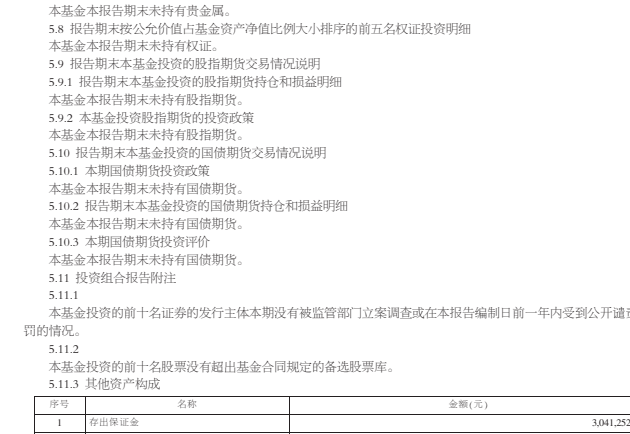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Table with columns: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4年10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2.本期利润, 3.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4.期末基金净值,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Table with columns: 阶段, 净值增长率,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①-③, ②-④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股票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30%-95%,其中投资于消费相关行业股票的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除股票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5%-40%,权证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建仓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4月24日)起6个月,建仓期间,本基金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比例。

4 管理人报告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任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4.2 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守信情况的说明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也未出现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不利影响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指导意见》等法规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通过系统和人工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公平交易执行,确保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四季度前半段市场延续牛市,后半段出现显著调整,尤其城投债出现大幅下跌。我们认为,今年以来基础货币的供给方发生转变,从原来的外汇占款供给或央行通过投放货币供给,央行的投放大部分是补充外汇占款增长的空缺,市场的理解是主动放水,流动性不断上移。我们认为之前的上涨存在过度反应,透支了本政策预期,短期内的债券市场可能面临调整。四季度,本基金适度降低了转债的比例,提高了转债的仓位,获得转债市场的收益,取得较好效果。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基金管理人, 报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1月19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基金产品概况

Table with columns: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交易代码, 基金运作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跟踪标的, 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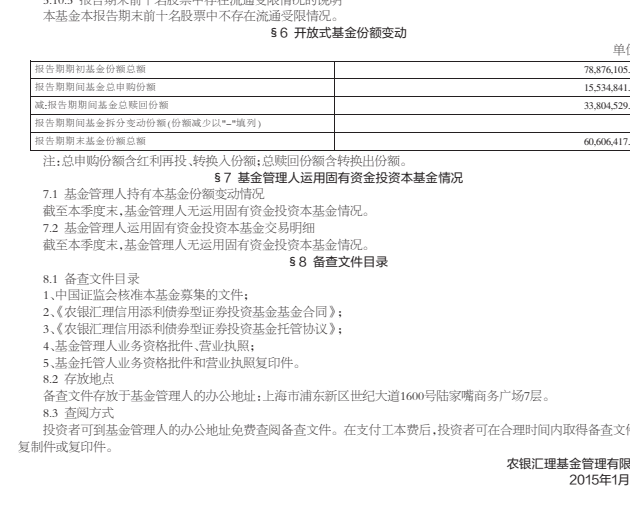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Table with columns: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4年10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2.本期利润, 3.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4.期末基金净值,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Table with columns: 阶段, 净值增长率,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①-③, ②-④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股票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30%-95%,其中投资于消费相关行业股票的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除股票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5%-40%,权证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建仓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4月24日)起6个月,建仓期间,本基金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比例。